清远市清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以及《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和《清远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以更加均衡优化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更加“接地气”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更加规范健全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更加广泛、科学的健身指导为抓手构建传统与现代相融合、城镇与乡村相协调的具有清新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平方米以上，基本实现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5%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8名，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指导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三）公共体育场馆设施资源配置更加均衡优化

1.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广东省“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关于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以承办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柔道赛事项目等为契机，新建清新区文化体育中心训练副馆、完善恒大足球学校场地配套设施等中小型公共体育场馆；制定我区“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力度，依托辖区自然山水条件，整合漂流、绿道、红色旅游线路等资源，协调促进健身步道建设；积极协调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推进全区体育场地设施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力争规划建设体育场、游泳池（馆）、全民健身中心；协调推进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新建小区实际和应急避难（险）需求配建健身馆等设施；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规划农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力争到2025年基本实现15分钟健身圈建设，以更好的满足市民健身和体育事业发展需要。

2.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

建立健全双向开放机制，有序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

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使用安全检查，确保满足开放要求、符合安全标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运营和管理，不断提高体育场地设施公共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完善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完善预约制度，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手机客户端、官方网站、电话等多种渠道开放预约并做好信息登记，确保进出馆人员可追溯，进出场地人流可监测。

1. 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亮点

1.刷亮清远“中国漂流之乡”名片。清新区全区共有5个漂流景区，特别是古龙峡景区，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际漂流赛场、[国家体育总局](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4%BD%93%E8%82%B2%E6%80%BB%E5%B1%80/9400501"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A4%E9%BE%99%E5%B3%A1%E6%99%AF%E5%8C%BA/_blank)指定赛道，并被业界评论为“中国漂流看清远，清远漂流看古龙”。一是推进景区漂流河道规范标准建设，二是在2021-2025期间举办全国或全省漂流赛事活动1-2次，通过“体育+旅游”促进经济发展，并将举办赛事的经费申请纳入财政预算，奖补比赛所在场地的承办单位。

2.推进恒大足球学校足球休闲体育活动，协调各部门承办好在恒大足球学校举办的国际或国内各项足球赛事。继续办好山塘镇燕尾三人龙舟、“清联杯”七人制足球赛、重阳节太和洞登高等品牌赛事活动。

3.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的全民健身交流与合作，力争打造足球、漂流运动、休闲体育等群众基础深厚的跨区域性、连续性品牌体育赛事，继续办好花清足球赛、花清携手户外徒步穿越活动。

4.打造生态清新、活力清新、品质清新、幸福清新“四个清新”建设，共创更清更新美好未来。“生态清新”为发展之基，大力发展漂流、足球、乡村马拉松、红色线路徒步、游泳温泉等时尚休闲体育活动，各镇力争每年开展1-2项相关赛事活动，服务我区全域旅游发展和全民健身活动。

5.推动各类人群健身。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体协等社会团体的组织引领作用，推动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老年人等人群参与健身、受益健身。建立和完善学校、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活动机制，积极举办中小学生篮球、足球、乒乓球、田径、游泳等运动比赛。推行工间操健身制度，鼓励和支持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设施。

6.发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模式。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依托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方式，推行全民健身线上线下互动新模式，鼓励各单位组织发起线上赛事活动，鼓励开设线上健身节目，普及科学健身知识。

7.继续办好田径、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象棋、足球等传统赛事活动，加大象棋、龙舟、太极拳、舞狮、健身气功、体育舞蹈等传统体育项目的推广力度，鼓励引导发展手球、射箭、击剑、棒垒球等体育项目。

（五）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水平

1.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与队伍建设。完善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统筹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定级和级别晋升工作，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平台和社会体育指导服务站建设，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争取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时长作为等级晋升和接受再培训的主要条件。配合做好全民健身团队调查，开展以全民健身团队骨干为重点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再培训工作。

2.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激励机制，探索社会体育特派员机制，搭建“清新区全民健身公益培训”平台，将志愿服务纳入体育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评优指标；鼓励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走向群众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坚持示范推广与日常指导相结合，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技能指导展示大赛和交流活动，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水平。

3.加强区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建设，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开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健身、运动防护急救、损伤与康复大讲堂。推广面向大众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及评定体系。试点与学校、企业、协会共建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点，推动科学健身服务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工作。

4.大力推进体医融合，加强非医疗健康干预，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积极推动医护人员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将参与时长纳入继续教育学习时数；推动科学健身进医院，推动社区医院和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融合建设，开展体质检查和身体测试，开具运动处方；大力推动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项目与中医药康复服务融合发展。

（六）构建体育社会组织新生态

1.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面推动党建入章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引导监督，全力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信用管理体系和诚信自律建设。推动人才队伍纳入国家人才体系。

2.筹建清新区体育总会，建立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象棋、太极拳、广场舞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

（七）促进青少年体育新发展

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建立体教思想、目标、资源、措施融合的“一体化”青少年体育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青少年身体锻炼和文化学习协调发展。加强改进学校体育工作，不断完善课程设置，深化评价改革。切实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加强教体融合，布点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形成链条衔接，加大青少年人才培养和比赛经费投入，完善各级比赛机制。强化学生运动技能培养，切实提高学生体育文化素养，严格落实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制度，促进青少年熟练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稳步提高。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鼓励社会体育组织进校园，参与体育活动指导、培训和服务，创新开发优质体育课程，丰富学生体育活动。协助教育局、卫健局加强对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的评估与监控，完善监管机制。

1. 推动“体育+旅游”融合，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大力推进体育与文旅融合，充分利用清新山水的自然资源、特色“生态清新”，推动漂流、足球、登高等户外运动项目与旅游深度融合，打造1—2条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推进“体育+乡村振兴”，整合休闲绿道、登山步道、红色旅游线路等资源，鼓励乡村统筹规划建设200公里以上健身步道，助力乡村振兴。

 三、保障与实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体育工作联席会议职责，协调解决全民健身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区直部门、镇政府要建立部门联动、分工合作、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协调机制，为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提供组织保障。强化区域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

（十）完善资金投入

     增强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财力保障，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 金和政府性基金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发展全民 健身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优化财政转移 支付制度，优先支持补短板、强弱项项目，重点支持偏远山区、革命老区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全民健身重点项目。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全民健身工作，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投入规模、结构、绩效与全民健身发展目标相匹配。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水、电、气价格不得高于一般工业标准，落实体育社会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馆等税收政策优惠。

 （十一）完善人才队伍

     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完善管理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建立社会体育特派员制度，实施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坚持基层服务导向，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促进区域人才协调发展。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推进全民健身服务职业教育。

  （十二）完善信息化建设

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进移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有效融入全民健身服务管理，提升场地设施、体育组织、体育活动、健身指导、体质测定、运动处方、志愿服务等基本信息服务。应用新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和手段，进行广泛宣传，提升全民科学健身意识。鼓励企业参与全民健身科 技创新，支持与高校合作提升技术创新科研力量。

（十三）加强监督指导

      建立健全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的实施计划监管考评体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积极配合第三方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发挥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在2025年对我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十四）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全民健身政策法规、科学健身知识方法、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先进人物的宣传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益宣传。充分挖掘各地体育文化资源，发挥地方品牌特色，有效整合传统体育项目、体育名人、品牌赛事等，传播清新体育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